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西撒哈拉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概况.....	1-2	2
二. 秘书长的斡旋.....	3-18	2
三. 安全理事会的审议.....	19-23	4
四. 大会的审议.....	24-38	5
五. 其他发展.....	39	7

一. 概况

1. 关于西撒哈拉的一般情况和发展的详细说明见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该领土的前一份工作文件(A/AC.109/2087)。

2. 自 1995 年 12 月以来西撒哈拉全民投票可能的选民身份查验过程就出现僵局。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作出了重大努力,打破这种僵局。这些努力包括:当事双方,即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就《联合国西撒哈拉冲突解决计划》(下称“解决计划”),¹ 进行的几轮直接会谈。直接会谈在联合国的主持下进行,最终于 1997 年 9 月 16 日签署了《休斯顿协议》,使身份查验工作在 1997 年 12 月 3 日恢复进行。

二. 秘书长的斡旋

3. 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43 号决议于 1997 年 9 月 26 日就西撒哈拉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A/52/364 和 Add.1)。报告审查了 1997 年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现任主席密切合作与有关各方进行斡旋的情况、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和个人特使与有关各方协商后进行的活动、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其中分析为打破身份查验过程中的僵局而作出的努力。秘书长提出该项报告后与非统组织现任主席密切合作,继续与有关各方进行斡旋。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9 月 29 日第 1131(1997)、1997 年 10 月 20 日第 1133(1997)号和 1998 年 1 月 26 日第 1148(1998)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四份报告(S/1997/742 和 Add.1、S/1997/882 和 Add.1、S/1998/35 和 S/1998/316)。

5. 如秘书长 1997 年 9 月 24 日的报告(S/1997/742 和 Add.1)所述,秘书长的个人特使,詹姆斯·贝克三世先生在对任务地区进行探索访问之后通知秘书长,除实施解决计划外,没有一方表示愿意采取任何其它政治解决办法。他认为,有必要就计划的实施同双方进行讨论,但是,实际评估该计划能否执行的唯一办法就是安排双方在联合国的主持下进行直接会谈。因此秘书长决定邀请摩洛哥政府和波利萨里奥阵线,以及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这两个邻国派出高级代表,于 6 月 10 日和 11 日

在伦敦会晤秘书长的特使,就这个问题分别进行协商。在整个协商和随后的直接会谈中,贝克先生都得到我的西撒哈拉问题代理特别代表,埃里克·詹森先生、美国前非洲事务助理国务卿彻斯特·克罗克先生和前美国国际组织事务助理国务卿约翰·博尔顿先生的协助。

6. 在伦敦,个人特使把他对任务地区进行探索访问后得出的结论通告了每个代表团。他解释说,双方有必要进行直接会谈,以排除执行解决计划所碰到的障碍。会谈将是私下进行,不构成国际会议,而且只要个人特使认为有所进展就将继续进行。将向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这两个观察国通告事态发展,不过,这两个国家只参加讨论对其有直接影响的问题。同双方和两个观察国商定,谈判将保持绝密,在就所有未决问题达成协议之前,任何问题都不视为达成最终协议。

7. 根据在伦敦确立的基础规则,双方在个人特使的主持下举行四轮直接会谈:里斯本(6 月 23 日)、伦敦(7 月 19 日至 20 日)、里斯本(8 月 29 日至 30 日)、美国得克萨斯州休斯顿(9 月 14 日至 16 日)。

8. 1997 年 6 月 23 日,在联合国主持下,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在里斯本首次进行了直接的官方接触。首先讨论使解决计划的执行陷入僵局的主要问题,即三个族群(1974 年西班牙在领土的管理政府进行普查时列为 H41、H61 和 J51/52)的申请人的身份查验问题。波利萨里奥阵线对这些人与领土的联系有异议。第一天结束时,个人特使提出了一项缩小当事方在身分查验过程中的分歧的建议。由于双方均表示必须先与上级协商才能答复贝克先生的提议,因此里斯本会议于第二天就休会。不过,双方都在 48 小时内答复了个人特使。

9. 这导致 1997 年 7 月 19 日和 20 日在伦敦举行第二轮直接会谈。这一轮会谈就可能的选民的身份查验问题达成了折衷协定。按照该项协定,当事双方商定,除了 1974 年西班牙人口普查所包括的人及其直系亲属之外,他们将不会直接或间接支持或提出上述三个族群的任何人接受身份查验。当事双方还商定,除其他外,西撒特派团应将在身份查验过程中迄今取得结果的人数而非姓名通知当事方。他们又商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应按解决计划开始筹备难民遣返进程。

10. 1997 年 8 月 29 日和 30 日在里斯本举行的第三轮直接会谈上就限制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的部队的问题达成了协议。当事双方商定,应严格按照解决计划

的规定,减少和约束摩洛哥武装部队。当事双方以及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还同意个人特使就约束波利萨里奥阵线部队这一悬而未决的问题而提出的折衷办法。这些部队将被约束在秘书长特别代表(按解决计划的规定)所指定的地点和人数范围内,但被约束在西撒哈拉领土沙堤以东的部队不得超过 2 000 人,在毛里塔尼亚领土内的不得超过 300 人。波利萨里奥阵线武装部队超出秘书长特别代表所指定的被约束在西撒哈拉沙堤以东和毛里塔尼亚的人数的人员,将被约束在阿尔及利亚领土内。在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境内约束部队的地点将与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当局协调确定。又商定折衷协定决不改变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国际公认的西撒哈拉边界。在里斯本会谈时,当事双方还重申保证按解决计划的规定释放战犯和政治犯,并同意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独立法学家充分合作。

11. 1997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得克萨斯州休斯顿举行的第四轮直接会谈结束时,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就全民投票宣传运动行为守则和与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有关的一项重要声明达成协议。他们还就一套恢复身份查验过程的实际措施达成协议。

12. 秘书长 1997 年 9 月 24 日的报告指出,由于达成了这些协定,以及在会谈中显示出的善意和合作精神,妨碍实施解决计划的那些有争议的主要问题都得到了令人满意的解决。他最后指出,这些成就为恢复身份查验进程开始着手全面执行解决计划创造了条件。他希望当事双方和两个观察团在执行协议时能象达成这些协议一样相互合作。他强调,最后,只有当事双方能对解决计划和直接谈判中达成的协议作出真正的承诺,才能确定是否有可能达成解决计划的各项目标。根据这一点,他建议西撒特派团从恢复和完成身份查验进程开始着手执行解决计划。他指出,如果这些建议得到安全理事会核可,他打算派遣一支技术队于 1997 年 10 月前往特派团地区,以评估西撒特派团满员部署的资源需要。

13. 1997 年 11 月 13 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133(1997)号决议并如其 9 月 24 日的报告(S/1997/742)所述,向安理会提出一项综合报告(S/1997/882),其中载有一项关于按照《解决计划》和当事双方为其执行所达成的各项协议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举行全民投票的详细计划、时间表和所涉经费问题。根据时间表,全民投票申请人身份查验工作预期将于 1998 年 5 月 31 日完成,过渡时期将于 1998 年 6 月 7 日(D 日)开始,全民投票将于 1998 年 12 月 7 日举行。

14. 秘书长 1997 年 11 月 13 日的报告及其 1997 年 12 月 13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74)也论述执行《解决计划》各项规定的发展情况,其中包括西撒特派团为确保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前恢复身份查验工作所作的筹备工作。助理特别代表与当事双方进行详尽的讨论,当事双方重申他们将保证迅速恢复进行身份查验工作,并按照第四轮直接会谈所达成的切实措施行事。在这些讨论过程中,当事双方获悉西撒特派团计划开设 12 个查验中心,其中 9 个中心同时进行工作。有资格作证的酋长名单已被增订,并就挑选后补人和事先商定后补人名单的工作作出安排。关于召集人名单,已给予当事双方一周时间查核申请人的目前的地址和最多三周时间通知这些人——无论他们身在何处。已于 10 月底将存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身份查验档案送回欧云,并评价初步重新开放四个身份查验中心的规定,已与当事双方作出安排,使中心能够全面投入工作。执行了这些筹备活动后,西撒特派团按计划于 1997 年 12 月 3 日恢复身份查验活动。

15. 1997 年 12 月 26 日(S/1997/1023),秘书长通知安全理事会,他打算任命查尔斯·邓巴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为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安理会主席表示同意(见 1997 年 12 月 30 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1024)。

16. 秘书长在其 1998 年 1 月 15 日的报告(S/1998/35)中指出,在欧云进行身份查验活动时为 H41、H61 和 J51/52 族群成员进行了身份查验,在廷杜夫的斯马拉和达赫拉营地,为 J51/52 族群成员作了身份查验。欧云有 3 927 名个人不召自来,廷杜夫地区有 495 人;在后来的数日,多属 H61 族群的 8 613 名个人也来到欧云。波利萨里奥阵线抗议说,摩洛哥违反了休斯顿协定有关支持未奉召集的个人的规定。秘书长同他的个人特使进行了协商,并按照休斯顿协定,决定指示西撒特派团尽早开始查验在召集其族群当天不召自来的个人。他还决定,对于居住在摩洛哥北部“没有争议”的部落居民的申请人,初期预定在坦坦和古利明进行的身份查验工作应在北部两处居民申请人数多于 10 000 人的地方进行,就是说,在克拉德斯斯拉格纳和西迪卡赛姆进行。

17. 秘书长在 1998 年 2 月 19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42)中通知安理会,他新任命的特别代表邓巴先生已于 1998 年 2 月 9 日抵达任务区。他在拉巴特受到摩洛哥国王陛下的接见,并会见了摩洛哥政府的高级官员;他在廷杜夫地区会晤了波利萨里奥阵线秘书长及

其他领导人。他还在阿尔及尔会晤阿尔及利亚当局,并打算不久前往努阿克肖特会晤毛里塔尼亚当局。由于酋长生病、沙暴、当事双方的争执,以及波利萨里奥阵线代表团抵达和离开欧云机场的手续有更改,其后摩洛哥代表团在廷杜夫机场也有相应的变动,因此查验身份的进程一度中断。进程的中断及其他因素使当事双方之间的紧张局势明显增高。当事双方就秘书长 1 月 15 日报告(S/1998/25)内关于摩洛哥中心和 H41、H61 和 J51/52 族群身份查验问题的决定表示保留。

18. 秘书长在 1998 年 4 月 13 日的报告(S/1998/316)中指出,身份已被查验的总人数达 101 772,但于 1998 年 5 月 31 日完成身份查验的指定日期多半不能实现。推迟的原因在于 2 月和 3 月的身份查验活动放慢,而且在解决上述三族群申请者的身份查验相关的问题方面缺乏进展。此外,相互不信任的气氛也不利于西撒特派团的工作。秘书长认为,对于确定所有尚待召集的申请者的身份查验是否能在 1998 年 7 月底之前完成,对于上述三族群的问题能否找到解决办法,5 月和 6 月这两个月至关重要。如果到 6 月底,在身份查验进程和寻求这些族群的争议问题的解决办法方面取得了足够的进展,他将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下一份报告中,提出修订全面执行《解决计划》时间表的建议,包括成立全民投票委员会的筹备措施。相反,如果对三个“有争议”族群的问题未找到解决办法,如果仍有大量“无争议”族群申请者有待查验,秘书长将建议安全理事会重新考虑西撒特派团任务规定的可行性。

三. 安全理事会的审议

19.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1997/742 和 Add.1、S/1997/882 和 Add.1、S/1998/35 和 S/1998/316),并采取了以下行动:

20. 1997 年 9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21 次会议通过了第 1131(1997)号决议,其执行部分案文如下:

“1. 决定按照秘书长报告中所载建议,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7 年 10 月 20 日;

“2. 欢迎秘书长 1997 年 9 月 25 日的报告所载其他各项建议,并表示准备按照这些建议考虑进一步行动;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1. 1997 年 10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25 次会议通过了第 1133(1997)号决议,其执行部分案文如下:

“1. 吁请当事双方继续其与联合国的建设性合作,充分执行《解决计划》和双方为其执行所达成的各项协议;

“2. 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8 年 4 月 20 日,使西撒特派团可以着手进行身分查验的工作,并按照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扩大特派团的规模;

“3. 请秘书长依照《解决计划》和双方达成的各项协议开始查验合格选民的身分,以期在 1998 年 5 月 31 日以前完成这一进程;

“4. 请秘书长至迟在 1997 年 11 月 15 日向安理会提出全面报告,包括依照《解决计划》和双方为其执行所达成的各项协议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举行全民投票的详细计划、时间表和所涉经费问题;

“5. 请秘书长从西撒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之日起每 60 天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解决计划》和双方达成的各项协议的执行进度,并将过渡期间的所有重大局势发展定期通报安理会;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2. 1998 年 1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49 次会议通过了第 1148(1998)号决议,其执行部分案文如下:

“1. 核可根据秘书长 1997 年 11 月 13 日的报告附件二的提议,部署排雷活动所需的工兵单位和为支助军事人员的部署所需的新增行政人员;

“2. 表示打算一旦秘书长报告说身份查验进程已达到非部署下述人员不可的阶段,立即积极审议秘书长 1997 年 11 月 13 日的报告附件二提出的关于部署西撒特派团其余新增军事人员和民警的要求;

“3. 吁请双方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并同根据《解决计划》设立的身份查验委员会进一步合作,以便按照《解决计划》和双方为其执行所达成的各项协议及时完成身份查验进程;

“4. 请秘书长随时将执行《解决计划》方面的进一步发展充分通知安全理事会;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3. 1998年4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3873次会议通过了第1163(1998)号决议,其执行部分案文如下:

“1. 决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1998年7月20日,使西撒特派团能够进行其身份查验任务,以期完成该进程;

“2. 呼吁当事方与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根据《解决计划》所设的身份查验委员会积极合作,以完成《解决计划》中的选民身份查验阶段的工作和就执行计划达成的协议;

“3. 注意到根据1997年11月13日秘书长的报告(S/1997/882)附件二的提议和1998年4月13日秘书长报告中建议的进一步说明,继续部署排雷活动所需的工兵部队和支援军事人员部署所需的行政工作人员;

“4. 再次表示只要秘书长报告表示身份查验进程已达到必须部署军事和警察资产的阶段,就打算根据1997年11月13日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二的提议,对关于为西撒特派团增援其余军事和警察资产的请求给予积极考虑;

“5. 要求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政府同秘书长达成各自的部队地位协定,并回顾,在达成这些协议之前,应根据大会第52/21B号决议暂时适用1990年10月9日的部队地位示范协定(A/45/594);

“6. 请秘书长从西撒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之日起每隔30天就《解决计划》和当事方达成的协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就过渡期间的所有重要事态和酌情就西撒特派团任务期限的持续可行性定期通知安理会;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四. 大会的审议

24. 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在一般性辩论发言中提到西撒哈拉问题。

25. 1997年9月30日大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就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18—包括西撒哈拉问题进行一般性辩论。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时,除其他外,还收到秘书长按照大会1996年12月13日第51/14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52/364和Add.1)。

26. 1997年10月9日第四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私人请愿人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申诉,这些请愿人包括波利萨里奥阵线的代表(A/C.4/52/SR.5)。该名代表发言时指出,西撒哈拉和平进程的僵局打破后呈现了新的希望。有确实理由相信,国际社会有真正可能以公正和明确的方式结束西撒哈拉非殖民化冲突。波里萨里奥阵线欢迎秘书长决定任命詹姆斯·贝克三世先生为西撒哈拉个人特使,委托他执行打破僵局的任务,波里萨里奥阵线重申愿意协力确保贝克先生的任务取得成功。由于摩洛哥和波里萨里奥阵线进行了直接会谈,当事双方已达成协议,这些协议将能克服迄今阻止或在最近的将来可能阻止和平计划的执行的问题。

27. 在正确推动西撒哈拉全面投票进程这方面确实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从前的僵局以被一种新的积极的动态所代替,这种动态可以并必定全面投票为其最高潮,毫无疑问,这是撒哈拉人民和国际社会所信赖的。这种成就是过去三十年来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所要达到的目标,因此也是第四委员会的目标。特别在其最困难的时刻这两个机构仍然坚持不懈地注视西撒哈拉非殖民化进程,它们应当受到鼓励,因为它们的努力终将取得显著的结果。

28. 在特别委员会的大力推动和一位声誉卓著的政治家的调解下,波利萨里奥阵线和摩洛哥共同达成了协议。在此关键时刻,联合国和非统组织的历史任务是尽力使这些协定成为新动态的巩固基础,任何事物和任何人都不能阻止其公正和切实的实行。

29. 摩洛哥常驻代表在1997年10月13日委员会第7次会议上说,摩洛哥并未要求听取请愿者的意见。该国本可以要求逃离哈马达营地的人来委员会陈述他们在隐居和艰苦岁月时所经历的苦难。摩洛哥事实上接受了在贝克先生帮助下进行的里斯本、伦敦和休斯顿谈判之后已经越过了一个新阶段的观点,正如1995年11月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另一方也会高兴地看到这一进程会从他们制造的死胡同中走出来。

30. 委员会听取意见的那些请愿者谈到了 1974 年西班牙做的人口普查,但却忘了提及休斯顿谈判确认那次人口普查仅是有当选资格的多个标准中的一个。请愿者还部分地提及人口曾向北方逃亡的情况,但却未像 Patrick Reneau 先生写的《撒哈拉的战斗》一书中指出的那样,提及 1958 年从事“瓶刷”行动的领导人提供的有近 4 万撒哈拉人逃到北方去的证据。一个无可争议的事实未被提及:即被两支拥有飞机的军队追逐的战士们只能向北方退去。在南方,毛里塔尼亚那时实际上尚未独立,而在东面,阿尔及利亚也没有独立。

31. 为使全民公决的进程重新启动,摩洛哥接受秘书长的邀请和贝克先生的帮助,愿意与滞留在哈马达营地西撒哈拉部分居民现在的代表进行接触。摩洛哥参加了将阐明解决计划各点的里斯本、伦敦和休斯顿谈判。在贝克先生的帮助下,任何人都不应就在当地已被确认身份的西撒哈拉人的权利已被明确表述的标准提出质疑。摩洛哥相信对计划其他目标所持的立场和计划的内容均会受到双方的尊重。这主要是指宿营地、难民、俘虏及行为准则问题。

32. 摩洛哥将一如既往地西撒特派团进行合作,组织进行全民投票公决的活动。全民公决将会证明,西撒哈拉的摩洛哥属性不仅是司法上或历史性的,而且是一部分摩洛哥人民重新归属国家、王国和国王的一种体现。

33. 尽管摩洛哥代表团知道问题纯属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但它仍会尽力为起草一项妥协文件提供方便。代表团将在审议本问题决议草案时解释自己的立场。

34. 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在 1997 年 10 月 8 日委员会第 4 次会议上说,在西撒哈拉,一个骄傲勇敢的民族二十多年来一直要求实现自决权,在多年僵局之后最近开始出现了新的动态。秘书长任命詹姆斯·贝克三世先生为其个人特使,大大促进了这一进程的发起。摩洛哥王国与波利萨里奥阵线在五轮直接会谈期间取得的进展使之得以就阻碍了解决计划执行的悬而未决问题达成全球协议。双方还确认了与联合国合作的承诺,解决计划要求联合国组织举行一次对参加者和特派观察员均无任何制约的公民投票。大会应保持警惕,继续发挥关键作用,支持执行解决计划,并对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努力争取尽早举行等待已久的公民投票给予政治上和道义上的支持。

35. 阿尔及利亚以邻国和正式观察员的身份将继续对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努力执行解决计划和在休斯顿达成的协议给予有力支持。西撒哈拉的和平进程已达到了决定性关口,因此委员会和大会应注意已出现的发展情况,重申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及其支持秘书长执行解决计划负有责任。他们还应敦促摩洛哥王国和波利萨里奥阵线继续持同一水平的合作并遵守承诺。马格里布人民希望双方将真诚执行在休斯顿达成的协议,希望和平友好将遍及整个区域。

36. 1997 年 10 月 27 日委员会第 9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题为“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草案 A/C.4/52/L.5。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该项目的详细情况载于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有关报告(A/52/613)。

37. 在同一次会议上,摩洛哥常驻代表于决议草案通过后说,摩洛哥一直把西撒哈拉视为其领土的不可分割部分,自独立以来,也一直设法收复它,包括在联合国协助下收复。虽然保持摩洛哥代表团对联合国管辖权以及讨论范畴一贯抱着保留立场,但是仍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将继续与联合国在执行解决计划方面充分合作。

38. 1997 年 12 月 10 日,大会按照第四委员会的建议未经表决通过题为“西撒哈拉问题”的第 52/75 号决议,其执行部分案文如下: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满意地注意到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德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在秘书长特使詹姆斯·贝克三世先生主持下举行私下直接会谈期间对执行解决计划达成协定,并敦促双方充分和忠实地执行这些协定;

“3. 敦促双方继续同秘书长及其特使合作,并避免从事会破坏执行解决计划及其执行协定的任何情事;

“4. 赞扬秘书长及其特使为达成这些协定所作的努力以及双方所表现的合作,并敦促双方继续这种合作以促成解决计划的迅速执行;

“5. 重申按照解决计划规定,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责任;

“6. 重申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由联合国按照安全理事会核可西撒哈拉问题解决计划的第 658(1990)号和第 690(1991)号决议,在非洲统一组

织的合作下,组织和监督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全民投票;

“7.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131(1997)号决议;

“8.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关注解决计划积极执行中的情况下,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五. 其他发展

39. 1998 年 3 月 27 日人权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其中满意地注意到在詹姆斯·贝克三世主持的非公开直接谈判中所达成的协议,并迫切邀请双方充分地落实该计划;继续与秘书长及其私人特使合作并鼓励双方“避免作出可能会阻碍执行解决计划和关于计划落实协定的行动。”

注

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21360 号文件;和同上,《第四十六年,1991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22464 号文件。